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8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吳侑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宜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許閔雄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二、本案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苗小字第156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

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暫免繳納。是以，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應加給自本院115年度苗小字第156號民事判決確定（即民國115年6月9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